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7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补助经费的通知

东西湖区财政局：

为落实好中央关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政策，确保我市优抚对象的总体稳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95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 30 万元，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014 优抚对象医疗”，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见附表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0万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7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郭峰

